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19/2023 號文件

檔號：CB4/HS/2/22

2023 年 5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¹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大灣區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地區之一。大灣區建設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親自部署及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亦是豐富“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

3. 中央於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表明建設大灣區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並指出，香港是大灣區四大中心城市之一，與澳門、廣州、深圳一同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繼續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

¹ 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市。

四五規劃”)，指明了香港的重要功能定位。²中央除了繼續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的地位和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外，亦對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創科”)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和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能力和競爭優勢表示認同和支持。

4.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是中央在推進大灣區建設的頂層設計，並加強對大灣區發展的統籌協調。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在 2019 年舉行兩次會議後，公布了 24 項重要政策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該 24 項領導小組公布的重要政策措施覆蓋非常廣泛，當中絕大部分已經落實，為香港各界帶來更多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機遇。該 24 項重要政策措施截至 2022 年 8 月的分項落實進度載於立法會 CB(4)733/2022(02)號文件。

5. 行政長官於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及，為加強對接十四五規劃、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以及加強與內地省、市、自治區的合作，特區政府將設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督導組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三位司長任副組長，成員包括特區政府所有司、局長及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從策略和宏觀角度協調、推進及督導有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加強與內地機構溝通。

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委任小組委員會，檢視及跟進與促進大灣區發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舉行首次會議。容海恩議員及黃國議員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1 及 2**。

7.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會議，討論及檢視香港在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進度。小組委員會亦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相關事宜提交意見書。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和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3**。

² 有關香港的內容分別載於第三十一章的“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第六十一章“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申報利益

8. 議員曾於會議上作出的相關利益申報載於**附錄 4**。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透過不同範疇的專題會議(當中包括法律服務、可攜福利措施、安老服務、醫療服務、文化藝術、體育、旅遊、金融服務、運輸及物流、創科、商貿、教育、人才合作及就業支援等)與各政策局/有關部門聚焦地討論香港在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進度。

10. 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獲邀請參與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檢視各項特區政府就促進大灣區發展所訂立的政策和措施。議員支持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並促請特區政府主動制訂更多創新並精準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政策，提速、提效、提量推行有關工作，以及不斷完善當中的細節，進一步打通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強化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合作機制，從而為香港市民拓展多元出路，並為香港增強發展動能。

11. 小組委員會亦促請特區政府藉著“一國兩制”和十四五規劃賦予香港的獨特優勢，加大力度用心做好宣傳工作，積極向世界各地推廣大灣區建設，在國際舞台上說好中國和香港故事，讓海外人士對大灣區的機遇和優勢有更全面的了解，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重要作用，成為更好的內循環“參與者”和外循環“促進者”，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小組委員會的主要關注及建議，載述於下文各段。

惠及港人到大灣區居住及發展的措施

可攜福利措施及安老服務

12.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特區政府如何跟進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的“提高香港長者社會保障措施的可攜性”及“為港澳居民在廣東養老創造便利條件”，協助選擇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長者。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現時推行毋須供款的多層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公共福利金計劃(例如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等)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不同

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其中，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綜援可攜至廣東，包括大灣區所有內地城市。政府當局於 1997 年推出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支援選擇到廣東定居的綜援受助長者，並於 2013 年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在廣東養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返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而長者生活津貼亦於 2020 年納入廣東計劃內。

13.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申請廣東計劃及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並放寬或取消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條件限制，包括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以及授權更多內地代理機構協助因疫情未能回港的內地港人處理申請。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參照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將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可攜安排擴展至其他省份。

14. 由於大灣區內地城市早已應用科技及電子平台提升養老服務，有議員關注利便本港長者於內地“居家養老”的措施，例如協助他們申請當地的各種安老服務和敬老優惠。議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可於大灣區內地城市先行先試，逐步將可攜福利及“居家養老”的相關措施擴展至內地其他城市，長遠配合及推進國家的“大健康”產業發展。

15. 政府當局表示，將稍後就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的離港限制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疫情下已有特別安排，讓已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可獲豁免須先回港居住一年的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協助本港長者於內地“居家養老”的措施。如內地港人在大灣區有安老事宜求助，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亦可提供協助。

內地院舍照顧服務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已於 2020 年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廣東院舍計劃”）恆常化，向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購買院舍照顧服務，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本港長者選擇入住。2014 年至 2022 年 8 月，共有 282 位本港長者參與此計劃，其中 248 位長者入住深圳的院舍，34 位入住肇慶的院舍。

17. 議員普遍認為，由於內地院舍宿位的成本較香港低，資助本港長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既能紓緩香港人口高齡帶來的問題，亦能減低政府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開支，同時可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議員對現時長者參與廣東院舍計劃的人數及可供選擇的院舍數目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詳細研究此計劃參與的人數偏低的原因及解決方法，提供誘因鼓勵更多人士參與計劃，避免浪費資源。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讓本港長者對內地安老有更大信心，並根據不同的長者群組制訂宣傳策略。

18. 政府當局解釋，廣東院舍計劃是為申請或已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現時合資格的長者選擇入住計劃下的院舍的宿位費用全免，更可即時入住。相比之下，長者申請入住本地院舍輪候期長，入住後仍需繳交部分費用。據了解，長者選擇入住內地院舍的意欲普遍不高主要是受疫情影響、兩地醫療服務的差異及交通距離。另外，因為廣東院舍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原則，如果沒有長者入住，政府無須向院舍支付任何費用。政府當局會加強解說工作，而營運院舍的非政府機構亦會因應市場調整策略以吸引長者入住。

19.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廣東院舍計劃擴展到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為本港長者群建立於大灣區養老的風氣，並積極協助本港的安老服務業界落戶大灣區。有議員認為，現時政府當局只向兩所在內地營辦院舍的香港非政府機構購買院舍服務並不足以應付需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澳門特區政府的做法，直接向符合國家規格的內地私人院舍購買服務，讓本港長者選擇入住。亦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於內地興建大規模的香港長者社區，提供更全面的配套設施。

20. 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希望吸引具備良好本地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紀錄的機構，積極考慮在內地設立安老院，為有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香港長者提供更多選擇。特區政府現正研究擴展計劃的細節，並會適時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展和向安老院業界簡介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亦表示不反對探討與其他內地院舍合作的可行性，但與具備良好服務紀錄的香港機構合作能保障長者所獲服務的質素。

21. 有議員指出，根據現行規定，如父母在內地，其子女不可受惠於本港的供養父母免稅額，此規定或令人對參與廣東

院舍計劃卻步。議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設立緩衝期，讓選擇入住內地院舍的長者可暫時無需交還其公屋單位，以便萬一這些長者不適應內地生活亦可回港生活。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選擇參與計劃的長者不能保留原本的公屋單位，但政府當局會向這些長者發出保證書，協助他們如日後需回港生活，可以更快地重新獲派公屋單位。而這些長者回港後如需院舍照顧服務，亦可在等候公屋期間，獲安排入住本港甲一級安老院。

為在廣東省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提供支援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照顧在疫情下身在廣東省而無法回港覆診的醫管局慢性病人的醫療需要，政府當局委託香港大學(“港大”)深圳醫院為他們提供疫情期間的跟進診症服務(“特別支援計劃”)。議員建議將此計劃恆常化及增加資助金額，並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港大深圳醫院的專科手術。因應現時香港的醫管局病人輪候進行專科手術的時間較長，議員亦建議資助他們到港大深圳醫院進行手術，以減輕本地醫療壓力。

23. 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將特別支援計劃再度延續。現時此計劃只涵蓋港大深圳醫院的指定門診服務，而計劃提供的資助額與香港長者醫療券(“醫療券”)計劃下每年可獲發用於門診服務的資助金額相若。至於議員建議資助醫管局病人到港大深圳醫院進行手術，醫管局表示可探討相關建議及研究當中的安排細節，包括手術前後的護理及財務安排。

24. 議員察悉，在特別支援計劃下，醫管局可經病人同意後以“文件包”數據傳輸的形式，將其載於香港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部分病歷紀錄傳送至港大深圳醫院。議員詢問能否把此安排擴展到內地其他醫療機構，做到病歷可跟病人走。政府當局表示，雙向的電子病歷紀錄互通需考慮數據安全問題，牽涉大量的後勤和行政安排。此外，即使是港澳藥械通³下的同一款醫療儀器，兩地的醫學報告要求和撰寫格式亦有所不同，因此雙向的醫療紀錄互通仍需再作詳細研究。

25. 議員建議兩地政府可考慮制訂政策，容許透過線上方式跨境診症及處方藥物。政府當局解釋，為保障病人福祉，國

³ 中央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當中容許經廣東省政府批准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指定醫療機構，使用臨牀急需、已在本港上市的藥物，以及使用臨牀急需、本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儀器。

家已有清晰指引規定遠程醫療只可由規模較大的醫療機構提供，並只應用於非新症服務。因香港和內地的線上診症規管政策不同，加上牽涉其他跨境限制，政府當局需要更詳細研究跨境線上診症。然而，政府當局未來會繼續以“醫養一家”為目標，令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港人能於就近地點得到醫療服務。

醫療券的適用範圍

26. 小組委員會認為，醫療服務是港人選擇居住內地城市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議員關注現時醫療券只可用以支付港大深圳醫院指定門診的醫療護理服務費用，並建議政府當局擴大醫療券的適用範圍至內地評定為最高等級的三級甲等醫院（“三甲醫院”），以及廣東省內的港資醫療機構，同時可用以報銷港人在內地求診或內地的醫療開支。

27. 政府當局解釋，醫療券目前可用於港大深圳醫院是考慮到該院採用“香港管理模式”，可確保醫療質素和資源使用上達到一定標準。雖然三甲醫院有很好的醫療品質保證，但這些醫院的運作模式及管理與香港的醫院存在差異，未必能對接香港的標準。政府當局會總結醫療券落戶港大深圳醫院的經驗，考慮是否將醫療券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到其他與港大深圳醫院的醫療服務質素及臨床管治架構相若的內地醫療機構。為確保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可獲取當地適當的醫療保障，政府當局建議他們可按相關省市規定，購買內地的公營醫療保險（“醫保”）⁴。

28.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澳門特區政府以珠海橫琴作試點資助當地的澳門市民購買醫保的做法，擴大醫療券使用範圍至可用於大灣區內地城市購買醫保。此做法不但可協助內地港人善用就近的醫療資源，亦可減輕本港的醫療負擔。政府當局承諾會積極考慮此建議。

醫療人員、藥物及醫療儀器流通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醫管局和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廣東省衛健委”）多年來一直保持交流和培訓合作。在香港第

⁴ 國家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台居民和在內地居住但未就業的港澳台居民及在校大學生等會納入社會保險適用人員範圍。

五波新冠疫情期間，內地援港醫療隊來港支援抗疫，不僅有效地提升醫管局新冠治療中心的收治能力，更為兩地醫護進一步開展專業交流和合作奠定良好基礎。建基於兩地醫療團隊的成功合作經驗，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正就不同專業的深化交流合作計劃與內地相關部委積極討論和落實有關安排，當中涵蓋醫生、護士、中醫師以及專職醫療人員。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將適時公布有關計劃詳情。

30. 小組委員會察悉，港澳藥械通政策下，截至 2022 年 9 月上旬，已有 20 種藥物和 13 種醫療儀器可在已獲廣東省衛健委審定的 5 家位於大灣區的醫院⁵使用。議員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配合內地當局的相關工作，使更多符合資格的本港藥物和醫療儀器，能在大灣區醫療機構使用，滿足在內地的本港病人需要。

31. 由於治療罕見病的藥物價錢不菲，有議員詢問能否讓本港的罕見病患者加入內地集體採購藥物，以減低成本。政府當局回應，要實行此建議，需要先解決兩地採購制度不同的問題。現時港澳藥械通只適用於已在本港上市但未在內地註冊的藥物，並未包括在兩地均有註冊的罕見病藥物。

32. 因應部分港人時常到內地中醫院求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容許港人常用的內地註冊藥物在港銷售。政府當局解釋，本港對中成藥的註冊要求不算特別嚴格，由於香港的銷售市場相對有限，內地中成藥藥廠未必有興趣在港註冊。

33. 考慮到內地研發的藥物可能較難在歐美國家註冊，議員詢問內地與香港合作研發的藥物，可否放寬至只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即可在港申請註冊。政府當局回應，為保障病人安全，目前本港採用“第二層審查”方式審批新藥的註冊申請，即獲 32 個國家中的兩個或以上藥物監管機構批准後，才可在香港申請註冊。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納入到藥物監管機構名單內。

便捷出入境程序

34. 小組委員會認為，盡早落成各大型跨境基建項目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利，當中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

⁵ 即港大深圳醫院、廣州現代醫院、廣州和睦家醫院、珠海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和中山陳星海醫院。

和蓮塘/香園圍口岸近年相繼落成，有助促進香港融入大灣區的“一小時生活圈”的大格局。議員欣悉香港與內地由 2023 年 1 月開始逐步恢復正常通關，並認為除口岸硬件設施外，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出入境程序和清關安排與時並進，以及適時落實不同的清關便利措施，提升處理旅客的出入境程序及貨物的清關效率。

35.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密切留意免檢疫通關的情況並作適當部署。而特區政府在優化現有口岸或建設新口岸時將以實施“一地兩檢”為目標，與深圳市政府共同研究高效的檢查模式，包括使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以便利旅客過關安排及提升通關效率。

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港車北上計劃”)

36. 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全力推進港車北上計劃，容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在無須取得常規配額下，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駕的方式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在驗車要求方面，議員察悉參與計劃的私家車須前往一所位於元朗的驗車公司完成驗車程序，而無須另行前往內地進行驗車。議員關注，此公司自疫情起已積壓了大量驗車工作尚待處理，或未能負荷港車北上計劃帶來的額外驗車需求。此外，有議員關注除了跨境私家車外，有大量跨境旅遊巴士需要排期檢查及維修，才能取得有效的驗車證明以購買內地汽車保險(“車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政府部門協商，訂立加速完成驗車工作的方案，並向內地當局爭取放寬香港跨境車輛須分別購買兩地車保的要求，研究推出涵蓋兩地範圍的車保產品。

37. 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廣東省政府商定港車北上計劃的細節，並將盡快公布詳細安排。在驗車要求方面，政府當局一直有與內地相關單位及上述驗車公司保持溝通，研究增加驗車名額的可行性。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希望可達到兩地驗車證明及車保互通，由於當中涉及兩地政府的考慮及兩地的法規政策，特區政府會向內地有關單位反映議員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亦配合“港車北上”落實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讓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的香港私家車輛車主，可更便捷地安排內地駕駛所需的保險保障。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有就跨境旅遊巴士業界的問題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以加快驗車安排及申領內地牌照的手續。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⁶

38. 小組委員會歡迎特區政府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將計劃恆常化及推行優化措施。參加計劃的企業須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運作，特區政府會按聘用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 10 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多 18 個月。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有 568 位青年順利完成 18 個月的僱用期，當中有 391 位獲僱主願意繼續聘用。

39. 有議員指出，據報導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仍有職位空缺，為善用資源，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降低入職要求，讓更多香港青年參與計劃。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的職位空缺能否填補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企業與申請人的要求及期望、申請人具備的知識和技能、整體就業市場的情況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及進行評估，並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從而訂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40. 在回應議員詢問完成計劃青年的職業去向時，政府當局表示，部分香港青年可能考慮到津貼期後內地和香港的工資差距，而未必會留在內地城市發展。儘管如此，計劃對香港青年仍是難得的生活和工作體驗，而有兩地工作經驗的青年亦是本港僱主的寶貴人力資源。計劃恆常化後，政府當局已委聘兩間機構支援及跟進受聘青年參與計劃期間及完成計劃後的就業情況，以及協助完成計劃的青年成立聯繫組織。有議員認為，本港現時求才若渴，完成計劃的青年回港工作，亦可貫徹大灣區人才庫互通互利的概念。

41. 小組委員會察悉廣東省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吸引港澳青年於當地就業的措施，包括於 2023 年 4 月公布的事業單位公開招聘高校畢業生中的 4 279 個政府工作崗位可供港澳居民報名應聘，以及廣東省政府各廳局級單位聯手實施的展翅計劃港澳台大學生實習專項行動。議員建議特區政府配合推進這些措施，以及參考有關做法，搭建一個跨部門的青年就業服務訊息平台。政府當局表示，駐粵辦會透過簡介會及各社交平台，

⁶ 行政長官於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高才通計劃，為期兩年。合資格人才包括過去一年年薪達港幣 250 萬元或以上的人士，以及畢業於全球百強大學並在過去五年內累積三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人士。此兩類人士可獲發為期兩年的通行證來港發展，不設人數限額。未符工作經驗要求但最近五年內畢業的百強大學畢業生亦可獲發通行證，每年上限 10 000 人。

向於內地高校就讀的學生介紹各類工作機會。政府當局亦會與廣東省政府研究有關廣東省展翅計畫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協作。

42. 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推出高才通計劃，並建議當局吸引更多內地大學畢業生來港就業及參與公務員團隊。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適時優化高才通計劃，包括新增申請人須申報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的要求。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3 年下旬為計劃作中期檢討，積極考慮在現有名單之上更多加入包括內地重點學府在內的優秀院校。當局亦正研究讓香港高等院校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辦的院校加入本港的大學聯校就業資料庫，使其學生亦能查閱資料庫的香港職位空缺。

教育及青年創業

43. 小組委員會對近年有更多本港學生前往內地大學升學表示歡迎，並察悉自國家教育部於 2012 年起推出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後，截至 2022/2023 學年，共有超過 38 000 名香港學生通過計劃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直接報讀內地部分院校。因應多所香港高等院校已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展或籌備合作辦學項目，議員建議可安排香港高等院校學生往內地分校就讀短期課程或作交換生。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高等院校的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校園一直維持緊密合作，未來亦可招收更多香港學生入讀該些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分校。

44. 有議員建議增加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港人子弟學校及其他由本港辦學團體開辦的學校，並推動更多香港的教師前往任職。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港人子女在大灣區對教育服務的需求，教育局支持辦學團體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辦提供香港課程的學校，並會協助個別獲內地相關部門認可的學校申請成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與考學校”，並在條件許可下成為考場。辦學團體在開辦港人子弟學校前需要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開設地點、師資、財政承擔以及生源穩定性等，以確保學校能持續發展。

45.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約有 840 所公帑資助的本港中小學與內地學校締結成超過 2 300 對姊妹學校，其中約有 1 100 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姊妹學校。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支援此計劃。政府當局告知在姊妹學校計劃下，兩地學校在管

理人員、教師以及學生各層面相互交流，例如兩地學校進行實地互訪。政府當局每年向參與計劃的本地公帑資助學校提供津貼(2022/2023 學年的津貼金額為每校約 16 萬元)，資助學校舉辦實體及線上交流活動。此外，政府當局亦舉辦聯校活動，讓兩地姊妹學校透過組隊參與校際的活動和比賽，學生能增進彼此友誼。

46. 議員察悉教育局由 2020/2021 學年起，在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及晉升教師培訓要求中，加入為期 3 至 4 天的內地學習團。議員關注學習團的數量是否足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表示，學習團的目的為讓教師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分認同的能力。政府當局會確保有足夠的學習團供教師參加以符合培訓要求。

47.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的支持下，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深職院”)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支持職訓局聯同深職院舉辦更多的實習交流活動供本港職專學生參與，並研究兩地職專學歷互認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表示支持兩地繼續探討職專教育合作，並指出職訓局與深職院已合辦一系列經本地評審的高級文憑及雙證書課程，亦會向國家教育部申請相關認證。另外，職訓局於 2023 年 3 月於深圳成立首個於內地運作的中心，除了借鏡內地城市發展職專教育的成功案例，亦可以協助職訓局學生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48.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具認受性的本地行業(例如廚師)資歷認證，幫助有一門技術手藝的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獲聘用或創業。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香港資歷架構下已建立了“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以確認從業員在職場上所積累的工作經驗和能力，政府亦有與內地探討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

扶持專業界別的措施

法律服務發展

49. 小組委員會關注特區政府如何善用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為業界爭取更多內地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曾討論的事項包括“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等，前者允許在前海合作區登記註冊設立的港資企業自由約定選

用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而不會因為沒有涉外因素而認定相關條文無效；後者允許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註冊的港資企業，可協議將商事爭議提交域外仲裁，而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有議員認為，在沒有涉外因素情況下，香港的法律對於作為內地法人的前海港資企業而言不一定較具吸引力。

50. 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在內地的港資企業對香港法律較為熟悉，“港資港法”為該等企業提供一個內地法律以外的選項。政府當局將繼續尋求中央政府支持，將“港資港法”由前海擴展至深圳以及整個大灣區。為了解“港資港法”的推行成效和使用者的意見，以便進一步優化計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透過駐粵辦進行相關調查。

51. 小組委員會察悉，符合條件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在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後，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合資格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應考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以便與“港資港法”的擴展產生更佳的協同效應。此外，特區政府應多作解說，讓業界了解“港資港法”的運作方式及優點，並積極推廣具備內地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的優勢。有議員擔憂，香港於應用法律科技相對內地落後，或會阻礙兩地法律服務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知悉業界的關注，並會繼續研究便利相關程序的措施。

52. 有議員認為，現時部分香港市民對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或發展有所保留，其中一個原因是擔心於當地遇到法律問題時，或難以尋求協助。政府當局回應，目前駐粵辦除了有入境組提供人身相關的服務外，同時亦為有需要的香港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運輸及物流發展

53. 有議員關注，面對其他城市的激烈競爭，政府當局如何加強香港物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物流業近年在疫情下面對經營困難，但 2022 年 12 月已恢復實施“點對點”粵港跨境貨車運輸模式，內地當局更於 2023 年 1 月 8 日起取消新冠疫情期間各項跨境貨車運輸管理政策措施，讓粵港兩地的陸路跨境貨運恢復正常運作。粵港陸路跨境貨運有序增加，有助香港恢復轉口港的業務。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物

流業透過應用科技及自動化，提升效率及生產力。就“智慧港口”的發展，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合作建立港口社區系統，促進營運商及其他持份者信息互聯互通，增強港口競爭力。此外，政府當局預期在今年內會與業界攜手制訂物流發展的行動綱領，釐訂在短、中、長期各持份者應採取的策略和措施，以鞏固香港物流業現有優勢。

54. 有議員關注近期本港航運進出口貨值數據錄得較大跌幅，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各方協作，達至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貨櫃港優勢互補。政府當局表示，大灣區內的三個大型貨櫃港(即深圳、廣州和香港)的合計吞吐量龐大並已基本形成分工，三個貨櫃港加強協作，有利提升大灣區港口群的整體國際競爭力。香港有完善航空網絡、高效率的貨物清關等空運優勢，適合處理對時間、溫度、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有較高要求的高價值空運貨物(包括冷鏈貨物以及藥物)。香港的物流供應商亦可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附加增值服務，例如包裝及品質控制等。

55. 小組委員會歡迎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發展香港國際機場與東莞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並在東莞設立“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預先為來自內地的出口貨物進行航空安檢、裝箱、打板和收貨，然後無縫地經海路運送至香港，無須重複安檢程序而直接透過香港國際機場的網絡轉運海外。

56. 議員歡迎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及珠海市政府積極跟進機管局入股珠海機場，並認為此計劃有助香港與珠海合作共同打造高端航空產業群，同時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優勢。議員亦歡迎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將與內地的航空培訓院校合作，於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互派青年到大灣區內其他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實習，首年名額為 450 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航空業的做法，為航運業推出類似的大灣區實習計劃以培養本地航運業人才。

文化藝術交流、體育活動及旅遊業發展

57. 十四五規劃提出支持香港發展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而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及廣東省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聯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文旅規劃”)中，亦提出支持香港發展成更具競爭力國際文化交流平台的指導方向。為加強大灣區文化藝術合作，小

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積極推動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藝團來港表演及交流，以及提供資源支持香港藝團在大灣區演出或進行其他文化交流活動，以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同時為香港藝術家和藝團提供新機遇。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站式大灣區文藝資訊平台，整合大灣區內不同的藝術資助項目、表演場地及交流活動的資料，以便利香港藝術家和藝團。

5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推出新計劃，資助有志於文藝界發展的畢業生在西九文化區及本港藝團實習。除了本地的實習機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現行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推出大灣區文化實習計劃，讓畢業生亦可選擇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實習。

59. 政府當局表示，已定期邀請不同的內地藝團來港表演或透過主辦“香港周”等活動與之交流。未來在規劃不同設施時會以面向大灣區，促進與各地人才交流為考量，亦會考慮議員建議加設的大灣區文化實習計劃及一站式大灣區文藝資訊平台。

60. 考慮到將來在大灣區內有大量的文化藝術合作機會，議員認為現時本港演藝行業缺乏一套有系統的從業員的識別認證機制，令從業員在申請政府資源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表示會與演藝行業討論相關問題，而此類認證機制通常是由行業主導再由政府當局承認。

61. 政府當局在回應議員問及支援本港文化藝術產業鏈發展的具體規劃時表示，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領導的文化委員會會研究如何協助文化藝術界善用大灣區機遇，亦會就發展香港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所制訂的策略(包括提供場地設施、加強文化交流合作、善用科技，以及培養人才四個方向)提供建議。政府當局並表示，商業元素較重的文化藝術項目較易發展為產業。然而，有些文化藝術項目受到表演場地及觀眾數目所限，因而需要政府資助才能滿足成本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措施，扶助各類型的文化藝術項目的發展。

62.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大型項目的宣傳策略，尤其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子媒體進行的宣傳或直播，加強向內地群眾宣傳本港的體育盛事及運動員，藉此於啟德體育園落成後，以及 2025 年廣東、香港、澳門承辦全國運動會(“全運會”)時，吸引更多內地群眾關注，甚至親身來港欣賞賽事。

63. 政府當局表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他相關機構，向大灣區以及其他內地和海外城市發放資訊。同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大型體育盛事的前後安排舉辦其他吸引遊客的活動，並已放寬“M”品牌計劃⁷的申請資格，務求吸引更多大型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有關全運會的籌備進度，政府當局表示，國家體育總局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已就項目分工交換意見，在現階段未有定案。特區政府目前正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商討合作細節，及後會安排在適當時候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工作。

64. 議員歡迎文旅規劃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的角色。議員察悉，國家文化和旅遊部與香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的政府單位自 2021 年起定期舉行推進文旅規劃的會議，並建議政府當局與旅遊業界緊密溝通，以準確落實會議定下的方向。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視大灣區各個城市為推廣本港文化藝術和旅遊的重要合作伙伴，會與之保持恆常緊密溝通，並將繼續透過跨境基建發揮與內地互聯互通的優勢，吸引海外高增值旅客經香港開展大灣區“一程多站”旅程。

65. 有議員關注本港目前旅遊業人力不足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研究及規劃，協助旅遊業為將來全面復常做好準備。有議員建議成立大灣區旅遊業人才培訓中心，推動人才流動，紓緩本港旅遊業人力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已透過多輪的防疫抗疫基金項目撥款，為旅遊業從業員提供支援。政府同時亦透過旅遊業監管局推出培訓資助，以吸引更多新血入行。

金融服務發展

66. 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於 2021 年 9 月正式啟動，為大灣區居民提供正式、直接和便捷的渠道，跨境投資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適時優化跨境理財通，包括增加參與機構、擴大可投資產品範圍，以及完善銷售安排。政府當局回應，跨境理財通是專為零售投資者設立的跨境投資安排，為近年內

⁷ “M”品牌計劃於 2004 年設立，旨在支持更多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在港舉行。各類符合審批準則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會獲委員會授予“M”品牌認可及撥款資助。

地和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一大政策突破，因為當中涉及粵港澳不同的監管框架，故務必以審慎的方式推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監管當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意見，循序漸進優化跨境理財通。

67. 議員歡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推出數據基建“商業數據通”，讓銀行在企業同意下，獲取企業於公私營數據提供方的貿易及營運數據，以數碼化和簡化“認識你的客戶”、信貸評估、貸款批核及風險管理等一連串融資流程。議員建議擴闊“商業數據通”的範圍，包括加入更多機構及政府部門的數據，甚至推出更多類似的數據交換平台，以配合跨境理財通等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會繼續研究如何優化該項數據基建。另一方面，政府當局現正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讓市民可選擇授權相關政府部門透過系統及數據互通的方式交換其個人資料。當局計劃“授權數據交換閘”將來會連接“商業數據通”，以便金融機構經客戶授權後，獲得相關數據，提升金融服務效率。

68. 議員關注受疫情影響，有本港市民在內地開立的銀行帳戶因各種原因而變成不動戶或被暫停使用，亦有香港市民因疫情而未能親身前往內地銀行分行重新啟動銀行帳戶。有議員指出，受疫情影響，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立銀行帳戶有一定難度，這亦是跨境理財通推行成效受限的因素之一。議員建議增加在香港代理見證下可開立在大灣區的內地個人銀行帳戶服務的試點銀行的數目和擴大服務範圍。政府當局回應，金管局積極鼓勵兩地銀行合作協助因疫情未能返回內地的香港市民，在港重新啟動其內地銀行不動戶或被暫停使用的帳戶。內地監管部門亦已在香港新增試點銀行，但內地當局對跨境開戶的事宜較為審慎。金管局將和內地金融管理部門留意試點業務的進展，適時擴大試點銀行的範圍。

69. 議員指出，現時本港市民匯款至內地設有每人每天八萬元人民幣的上限，對有需要進行大額匯款的本港市民構成不便，亦不利於商貿發展。議員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機構協調，逐步放寬港元匯款的限制，以利跨境資金的流動，亦可避免市民需依賴非正規的匯款渠道。亦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如何利便本港市民辦理內地銀行業務，例如於同一集團的香港分行可代辦提取內地分行的定期存款。政府當局同意金融服務發展應利民便商的看法。由於議員的意見牽涉及跨境資金流動及跨境操作內地銀行帳戶，當局會適時向內地監管機構反映議員的建議。

70.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大力推動市場提供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工具，為人民幣國際化出一分力。政府當局表示，除已有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在香港發行外，當局亦推動港幣－人民幣雙櫃台證券及兩地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以促進人民幣國際化。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市場提供更多以人民幣計價投資工具，以及穩妥高效的匯兌、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管理等財資服務，從多方面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71.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人才培訓計劃供各金融服務行業的從業員參與，並研究金融業從業員牌照互認的可行性。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動大灣區工作證的概念，以達到人才可在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內跨境流動，而無需改變定居地點。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為金融業從業員提供各類型培訓，而不同專業範疇有各自的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的相關部門探討可行措施，便利香港與內地城市之間人才的雙向流動。

保險及會計業的發展

72. 小組委員會欣悉，為促進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特區政府正聯同保險業監管局與內地當局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盡快落實香港保險業在南沙、前海等地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續保等支援。

73. 有議員認為，大灣區內的居民對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龐大需求，不同種類的香港保險產品在大灣區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政府當局應向內地部門積極推廣香港保險業的優勢，爭取落實更多互惠共贏的方案，例如跨境保險通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推展跨境理財通及籌建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經驗，與內地部門進一步研究實現連接內地與香港保險市場的可行模式，並就此與香港保險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74. 就議員關注香港會計界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政府當局表示過去已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CEPA”）的框架下推出不同措拖，便利香港會計師在內地提供專業服務，例如目前符合特定資格的香港會計師應考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可獲豁免其中 4 個科目。在此基礎上，政府當局正與內地商討如何進一步便利香港會計師在

大灣區執業，包括與前海管理局研究，讓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的香港執業會計師，成為前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從事特定業務或執行某些管理職能的合夥人，以及把香港執業會計師納入前海的高端人才政策。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有資助香港會計師參與粵港澳會計專業團體推展培育大灣區會計人才計劃。

投資推廣

75.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鼓勵企業在香港或經香港發展業務，把握十四五規劃和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商機，特區政府將加大力度推行相關的投資推廣工作，發揮本港國際金融、海運和貿易中心的優勢。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投資推廣工作中加強宣揚外來資金在深港兩地投資的成功案例，增強潛在投資者的信心，此舉亦可與廣東省政府於 2023 年 4 月發布的首批 20 個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典型案列產生協同效應。

76. 政府當局表示認同並告知，特區政府於內地及海外進行招商引資的推廣工作時，亦有邀請內地企業、中央企業、在港的外國企業及外國商會等同行，加深外資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此外，投資推廣署已於 2021 年成立大灣區業務發展小組，設立網站專頁及發表投資大灣區手冊，剖析大灣區的商機及載列相關成功案例。

77. 議員關注，在宣傳工作以外，政府當局有否其他的招商引資配套服務或後續跟進。政府當局解釋，各項推廣活動旨在搭建平台連接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及項目擁有人，因此已加入投資及商貿配對的元素，惟雙方之後有否落實合作項目屬個別商業決定。

專業服務和貿易

78. 小組委員會察悉，內地相關部門於 2021 年在大灣區內地九市推出備案管理辦法，允許合資格的香港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和園境 5 個專業範疇的企業和專業人士，透過簡單的備案程序，對應內地相應的資格，從而可以到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內地部門爭取讓本港其他的專業服務業亦可採用類似的備案管理辦法，到大灣區內地城市提供服務。議員亦指出，儘管本港多個界別的專業人士均

有意往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但要打入大灣區市場並不容易，尤其遇到問題時或難以於當地尋求協助的渠道。

79. 政府當局表示會與內地相關部門適時檢視備案管理辦法及推行情況，亦會探討將此安排擴展至其他專業範疇的可行性。另外，政府當局已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額外撥款推行“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夥拍內地相關團體，在內地不同城市協助港人港商了解內地最新的政策措施，以及不同地方和行業的市場機遇。

80. 有議員認為目前政府當局較專注於大灣區熱門的內地城市為港商提供支援及配對服務，而對於在較冷門的城市(如肇慶)發展的港商可能支援不足。政府當局指出，貿發局於2021年已推出 GoGBA 一站式平台，向中小企提供大灣區各城市重要經貿資訊。貿發局亦已有計劃在未來一至兩年在尚未設有大灣區 GoGBA 港商服務站的內地城市開設服務站。除此以外，當局會聯同貿發局繼續組織商貿團，與港商親身往大灣區的9個內地城市考察。

81. 有議員認為，現時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資金流動仍有一定限制，這亦是跨境交易及貨物貿易受到限制的因素之一。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會透過 CEPA 等，向內地爭取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金融等領域為港商提供一些開放及合作措施。

灣區標準及知識產權

82. 小組委員會察悉，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在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下，正為不同的產品和商業服務訂立可供業界自願採用的優質灣區標準，並已公布兩批擬納入灣區標準的清單，推動區內有關行業領域的規則銜接，打造“灣區標準”品牌。有議員認為，若有更多項目採納香港已有且適宜在大灣區實施的標準為“灣區標準”，將有利本港企業拓展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早前已就兩批擬納入灣區標準的清單諮詢業界，而香港業界代表亦有參與2022年9月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認證聯盟。

83. 就建設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短中長期推行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透過修訂《版權條例》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籌備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提升

本地原授專利制度⁸的審查人員能力、提供知識產權培訓予不同行業的從業員，以及優化貿發局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等。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探討可行措施，便利跨境申請各種知識產權註冊保護。知識產權署亦會在不同的合作框架下繼續與廣東省不同城市合作，並推廣香港提供的高質素知識產權專業服務，以支援區內企業在大灣區內和海外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業務。

創新及科技

84.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科園的建造工程及招商引資工作，並盡早還原落馬洲河套區內用作應急醫院和社區隔離設施的用地作創科發展用途。另有議員建議保留部分隔離設施供國家藥物作臨床醫療試驗用途，以推動“國藥港用”。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港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首3座樓宇可按計劃於2024年底陸續落成。同時，政府當局正檢視港深創科園的日後發展，並會參考內地及海外產業園的營運方式，探討加速建設。政府當局亦正評估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的未來安排，希望能盡快開始釋出河套區用地作原有創科用途。

85. 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加強培植更多科技產業，促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發展，特別是支援具策略性的先進製造產業發展，例如新能源汽車和半導體晶片。有議員認為氫能車具有發展潛力，特區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支持研發，並與已開始發展氫能車的廣東省政府合作。政府當局表示會探討新能源在交通運輸和發電上的應用，以期在技術相對成熟時引入香港。

86. 有議員指出，現時本地的STEAM活動或偏重於資訊科技，有需要加強產學研的結合及企業孵化培育的元素。制定政策的過程當中，政府當局可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並與相關機構合作。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有一系列由不同團體舉辦的活動及計劃，推動創科發展。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協作，以培育初創及支援科技企業引進外資、走向全球。

⁸ 原授專利制度於2019年實施，在香港原有的“再註冊”途徑以外，為專利申請人提供途徑，在香港直接申請最長為期20年的標準專利保護。按“再註冊”途徑，專利申請人需要先在香港以外3個指定專利當局之一提交申請，然後再向知識產權署提交再註冊申請，才可取得香港轉錄標準專利。

87. 有議員認為，本港的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比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更為成熟，若借助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優勢豐富創投融资渠道，可以吸引更多海外資金及有潛力的初創企業來港設立業務。亦有議員指出，除了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於本地創科項目外，如政府願意撥出款項共同投資，對企業而言會更具吸引力。政府當局表示認同並指出，特區政府已成立“大灣區投資基金”及“共同投資基金”，後者以共同投資模式引進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當局會按企業或個別項目帶動本地產業發展的潛力和可以提供的就業機會而考慮參與共同投資。

88. 議員察悉，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將為 5 類特專科技行業增設《上市規則》18C 章，便利尚未有盈利或業績支持的特專科技企業來港上市融資。惟有意見認為，比起其他地區的金融市場門檻，港交所建議的企業上市時需達到的預期最低市值門檻過高。政府當局回應，港交所會仔細考慮市場意見以訂定相關細節，並於 2023 年內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此外，在詳細考慮市場各方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後，港交所亦計劃於 2023 年內就 GEM(前稱創業板)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展開正式諮詢。

89.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本港的創科人才到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港深兩地政府就創科發展推出的“聯合政策包”涵蓋一系列推動人才流動的政策。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部門探索有利人員跨境便捷流動的措施，包括便利居港的外籍人士前往大灣區其他城市參與科研活動及工作。

90.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吸引海內外重點科技企業和人才，並為優秀創科人才提供全面的生活配套(如住宿及子女教育)。另有議員關注，政府推出的高才通計劃較難吸納來自中層職位的人才。政府當局表示，透過引進重點企業落戶本港，除可招攬頂尖的科研人才外，亦能吸納企業的中層技術人員。除了現有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政府會適時檢視“人才清單”，以及會積極考慮不同吸引及挽留人才的配套措施，包括興建更多人才公寓等。

91. 有議員認為，香港的銷售市場對創科企業及海外人才而言相對有限。若要增加香港的吸引力，需讓他們於香港的研發成果得以進入整個大灣區甚至全國的龐大市場。但現時香港與內地的專利註冊及檢測認證制度並不互通。政府當局表示會

就有關事宜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便利兩地企業拓展市場。而在專利註冊方面，由 2023 年 1 月起，香港申請人的發明專利申請如符合條件，可透過試點項目，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優先審查請求。

92. 議員認為，內地城市的智慧政府建設發展成熟，政府當局應向其學習以落實各項有關建設和推動智慧政府的措施，以期能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電子政務互聯互通。有議員擔心現時香港人工智能的研發進度或已落後於內地城市，並促請政府當局著力支援研發及應用人工智能。

93.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已發展人工智能科技多年且在研發能力上頗有優勢，惟以往香港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商品化成果較少，而這也是政府當局未來會加強發展的範疇。另一方面，除了於 2020 年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協助各政府部門更有效地推行大數據項目，政府當局亦已開展“電子政府審計”的工作，審視各部門如何更多應用先進技術，以期於 2025 年年底前推出不少 100 個電子政務項目，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同時，政府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進大灣區政務服務“跨境通辦”，並已梳理出首批約 40 項“跨境通辦”服務供香港市民使用，亦與廣東省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研究以“智方便”作為“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實名身份認證渠道之一。

建議

94. 小組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

整體工作

- (1) 主動制訂更多創新並精準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政策和措施，定出清晰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提速、提效、提量推行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並不斷完善當中的細節，督導項目的落實進度和成效；
- (2) 增加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的工作透明度，設立平台發布各項政策措施的推展情況，擴大公眾參與；

- (3) 廣泛運用社會各界(包括內地和香港的民間團體、智庫和工商專業界等)的人脈網絡和資源，積極鼓勵兩地官民合作，共同參與大灣區發展；
- (4) 更積極主動聯繫大灣區內地城市及其他省市的對口合作部門，強化香港與內地部門的溝通合作機制；
- (5) 加大力度用心向世界各地推廣大灣區建設，讓海外人士更全面了解大灣區的機遇和優勢，做好招商引資工作，貢獻整體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便利惠民

可攜福利措施及安老服務

- (6) 鼓勵更多人士申請廣東計劃及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並放寬申請條件限制，以及將可攜福利及協助長者於大灣區內地城市“居家養老”的相關措施擴展至其他內地城市；
- (7) 加強宣傳廣東院舍計劃，增加計劃內院舍的數目，並提供各種誘因增加長者的入注意欲，同時積極協助本港的安老服務業界落戶大灣區；
- (8) 考慮直接向符合國家規格的內地私人院舍購買服務，讓本港長者選擇入住，以及於內地興建香港長者社區，提供更全面的配套設施；

醫療服務

- (9) 恆常化為身在廣東省的醫管局慢性病人提供的特別支援計劃，增加資助金額，並將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
- (10) 恆常化及擴大香港和內地醫療人員交流合作計劃；
- (11) 擴大香港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包括可用於購買內地的醫保；

- (12) 資助香港的醫管局病人到港大深圳醫院進行手術，以減輕本地醫療壓力；
- (13) 研究跨境線上診症的可行性，以及兩地雙向的病人醫療紀錄互通，做到病歷可跟病人走；
- (14) 增加在港澳藥械通政策下，可於大灣區醫療機構使用的本港藥物和醫療儀器數目；
- (15) 考慮讓本港的罕見病患者加入內地集體採購藥物，以減低藥物成本；
- (16) 考慮容許港人常用的內地註冊藥物在港註冊及銷售；
- (17) 研究協助內地與香港合作研發的藥物，在香港及歐美國家註冊；

便捷出入境程序及港車北上計劃

- (18) 確保出入境程序和清關安排與時並進及提升通關效率，便捷兩地居民及旅客過關程序；
- (19) 加快推出港車北上計劃，並與內地部門協商，解決計劃所引起的驗車樽頸問題，以及研究推出涵蓋兩地範圍的車保產品；

青年發展和教育

- (20) 全方位協助和鼓勵香港學生及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交流、升學、實習、就業和創業，並提供合適的配套措施；
- (21) 增加本地教師內地學習團名額，加強培養國民身份認同，並鼓勵更多教師到內地交流及實習；
- (22) 研究設立本地各行業資歷認證機制及推行兩地職專學歷互認，幫助有技能的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獲得聘用或創業；

扶持專業界別

法律服務

- (23) 抓緊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所帶來的機遇，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
- (24) 為法律界爭取更多內地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包括推廣“港資港法”的採用；
- (25) 考慮透過駐粵辦進行相關調查，了解“港資港法”的推行成效和使用者的意見，進一步優化計劃；
- (26) 鼓勵更多合資格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應考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並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推廣具備內地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的優勢；
- (27) 研究利便兩地法律服務發展的措施，包括鼓勵香港法律界多應用法律科技；
- (28) 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的香港市民，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援助；

運輸及物流

- (29) 制訂政策措施，加強香港物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並加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貨櫃港協作，優勢互補，共建大灣區港口群並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 (30) 鞏固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及航運中心地位，積極跟進機管局入股珠海機場，以及在東莞設立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
- (31) 參考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為航運業推出類似實習計劃以培養本地航運業人才；

文化藝術、體育及旅遊

- (32) 推動大灣區內地城市藝團來港表演及交流，以及提供資源支持香港藝團在大灣區演出或進行文化交流活動，為香港藝術家和藝團提供新機遇；
- (33) 設立一站式大灣區文藝資訊平台，整合大灣區內不同的藝術資助項目、表演場地及交流活動的資料，以便利香港藝術家和藝團；
- (34) 推出大灣區文化實習計劃，讓有志於文藝界發展的畢業生可選擇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實習；
- (35) 協助本港演藝行業制定從業員識別認證機制；
- (36) 制訂策略，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產業化；
- (37) 加強向內地群眾宣傳本港的體育盛事及運動員；
- (38) 與大灣區各個城市政府制訂策略措施，吸引海外高增值旅客經香港開展大灣區“一程多站”旅程；
- (39) 制訂措施解決目前本港旅遊業人力不足的情況，包括提供培訓資助，吸引更多新血入行，以及成立大灣區旅遊業人才培訓中心，推動人才流動；

金融服務

- (40) 適時優化跨境理財通，包括增加參與機構類別、豐富可投資產品的種類，以及完善銷售安排；
- (41) 擴闊“商業數據通”的範圍，包括加入更多機構及政府部門的數據，推出更多類似的數據交換平台，以配合跨境理財通等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
- (42) 增加在香港代理見證下可開立在大灣區的內地個人銀行帳戶服務的試點銀行數目和擴大服務範圍；

- (43) 與內地相關機構協調，有序逐步放寬港元匯款的限制，利民便商；
- (44) 提供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渠道，強化離岸人民幣資產風險管理業務，優化相關的市場基建，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穩健推進；
- (45) 提供人才培訓計劃供金融業從業員參與，並研究金融業從業員牌照互認的可行性；
- (46) 探討便利香港與內地城市之間金融業及其他行業人才雙向流動的措施，包括探討在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下，人才可流通不同城市而無需在当地居住；

保險及會計服務

- (47) 盡快在南沙及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服務；
- (48) 向內地部門積極推廣香港保險業的優勢，爭取落實更多互惠共贏的方案，並總結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的經驗，推出跨境保險通計劃；
- (49) 積極與內地部門商討進一步便利香港會計師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執業的措施，包括讓香港執業會計師成為前海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把香港執業會計師納入前海的高端人才政策；

投資推廣、專業服務和貿易

- (50) 在投資推廣工作中加強宣揚外來資金在深港兩地投資的成功案例，增強潛在投資者的信心；
- (51) 爭取讓本港其他的專業服務業亦可採用類似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和園境 5 個專業範疇的備案管理辦法，到大灣區內地城市提供服務；
- (52) 增強為在大灣區較冷門的內地城市的港人港商提供的支援；

創科發展

- (53) 加快推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科園的建造工程及招商引資工作，配合還原落馬洲河套區內相關用地作創科發展用途；
- (54) 加強培植更多科技產業，促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發展，特別是支援具策略性的先進製造產業發展；
- (55) 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並與相關機構合作，加強本地的 STEAM 教育中的產學研的結合及企業孵化培育的元素；
- (56) 借助本港的國際金融籌融資平台的功能，服務大灣區的創科產業，以及吸引更多海外資金及有潛力的初創企業來港設立業務；
- (57) 利用共同投資模式吸引海內外企業投資落戶香港，帶動本地產業發展；
- (58) 加大力度吸引海內外重點科技企業和不同職位的人才，並為人才提供全面的生活配套，同時推出措施支援本港的創科人才到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發展；
- (59) 研究改善現時香港與內地的專利註冊並不互通，以及香港檢測認證機構發出的報告不獲內地承認的問題，便利兩地企業拓展市場；及
- (60) 加快智慧政府的發展，以期能與其他大灣區內地城市電子政務互聯互通。

未來路向

9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謹請議員繼續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平台跟進大灣區建設的政策和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3 年 5 月 11 日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
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視香港參與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各項政策和相關事宜，並監督其實施情況，包括研究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生活的各種措施、檢視服務業從業員等於大灣區創業及發展的政策，以及探討經濟、科技、司法、金融服務、教育、交流和民心互通等方面的策略以促進香港參與大灣區發展；並就香港可以如何通過自身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出建議。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黃國議員, BBS,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熙議員 陳月明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穎欣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鄧飛議員, MH (合共 : 19 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容芷羚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2A。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黃元山議員	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 何子煜先生
3. 安記海味
4.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
5.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6. 世界武醫文化促進會及灝翰集團
7. 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
8. 前海國際聯絡服務有限公司
9. 新民黨
10. 北區青年商會
11. 阜博集團
12. 大灣區青年專才協會
13. 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社會服務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14.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大灣區關注組
15. 傳承愛樂樂團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
小組委員會**

曾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的議員

議員	相關利益申報
容海恩議員(主席)	她已應考第一屆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黃國議員(副主席)	他是海南省政協委員
梁美芬議員	她被邀請在前海擔任法律專家，亦有參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仲裁及調解工作
李惟宏議員	他從事金融業務
陳曼琪議員	她是持有中港車牌的車主
黃英豪議員	他是廣州南沙粵港合作諮詢委員會委員
楊永杰議員	他是培僑中學的校友，亦是一名教師
簡慧敏議員	她持有中國內地的律師資格，亦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